

证券代码：400286

证券简称：苏药发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整体修订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均相应修订为“过半数”。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2、因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描述需删除，部分条款中仅将“监事”删除或由“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情形，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该等股份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并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该等股份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并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摘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设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p>

	<p>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del>（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del></p> <p>其中，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del>—</del></p> <p><del>（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del></p> <p><del>（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del></p> <p><del>（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del></p> <p><del>（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del></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del></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del>（三）项、第（五）项、第（六）项</del>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del>—</del></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del>第（六）项</del>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实施回购的，<del>董事会还应当及时</del></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p>

<p><del>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del></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del>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p>

<p><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告</p> <p>.....</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b>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依据前款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与公司签署相应保密协议或向公司出具保密函。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b>但是，</b></p>

	<p>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董事长是清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p>

<p>公司董事长是清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清欠工作负有责任，公司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b>上市</b>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p>	<p>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清欠工作负有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二）<b>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三）<b>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四）<b>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五）<b>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六）<b>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七）<b>修改本章程；</b></p> <p>（八）<b>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九）<b>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一）<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p> <p>（十二）<b>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p> <p>（十三）<b>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b></p>

<p>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以及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p>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del>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del></p> <p><del>（七）</del>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公司<b>关联方或者</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b>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b>3 人</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具体地点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所在地<b>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公司总部所在地为</b>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b>其他</b>具体地点将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p>

<p>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b>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全国股转系统</b>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b>全国股转系统</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p>

<p>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p> <p>.....</p>	<p>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b></p> <p>.....</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del>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del></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全国股转系统</b>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del>监事</del>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六十七条</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b>第六十八条</b></p> <p>.....</p> <p><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主持。</b></p> <p>.....</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经理</del>和<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p>

<p>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全国股转系统</b>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del>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p> <p><del>（六）</del>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del>(六)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del></p> <p><del>(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del></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del>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del></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del>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del></p> <p><del>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del></p> <p><del>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el></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股东自己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p> <p>（二）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实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经核实属于关联股东的按本章程规定回避表决；</p> <p>（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b></p> <p>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股东自己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p> <p>（二）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实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经核实属于关联股东的按本章程规定回避表决；</p> <p>（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股东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p>

<p>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del>监事</del>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事</del>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del>监事</del>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del>监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p> <p>（二）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候选董事、<del>监事</del>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文件；</p> <p>（三）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候选董事<del>或监事</del>资格时，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认为被提名人不具备候选董事<del>或监事</del>资格的，应退回提名人的提名并说明原因，提名人可以重新提名候选董事、<del>监事</del>人选。</p>	<p>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b>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b>1%</b>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文件；</p> <p>（三）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候选董事资格时，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认为被提名人不具备候选董事资格的，应退回提名人的提名并说明原因，提名人可以重新提名候选董事人选。</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但现场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计票、监票，或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会场工作人员参与计票、监票。</b></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b>上市</b>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和</b>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b>上市</b>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后立即就任。</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签署后立即就任，<b>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del>(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del></p> <p>(三) 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挪用公司资金</b>；</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 <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b></p>

<p>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del>第（六）项</del>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前述占比达到 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前述占比达到 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前述占比达到 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前述占比达到 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

<p>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b>上市公司</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前述占比达到 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b>上市公司</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前述占比达到 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事项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二）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p> <p>（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p>	<p><b>超过 300 万元；但前述占比达到 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事项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二）对属于公司股东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p> <p>（三）<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del>1/2 以上独立董事</del>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p>

<p>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新增一节，序号依次顺延</p>	<p><b>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履行法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不再另行设监事会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ul>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del>5-10</del>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五条</del>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del>第九十七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del>第九十八条（四）～（六）</del>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del>上市</del>公司设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p>

<p>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删除本章，序号依次递减。</b></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del>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del></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全国股转系统</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全国股转系统</b>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b>上市</b>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会议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p>

<p>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会议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b>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b>全国股转系统</b>的有关规定。</p> <p>（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b>审计委员会</b>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聘用、<b>解聘</b>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p>

<p>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del>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del></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del>第一百六十二条</del>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p>	<p><del>第一百五十九条</del>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p>	<p><del>删除本条，序号依次递减。</del></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del>第一百六十二条</del>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del>第一百六十三条</del>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p>

	<p>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p>

	的最低限额。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del>开始清算。</del> <del>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del></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b>董事组成</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b>申请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释义</p>

<p>.....</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del>但</del>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p>
---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履行法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不再另行设监事会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本次修订所涉及的删除条款，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告“一、修订内容、(一) 修订条款对照”部分，其中带有删除线的文本即为本次拟删除的条款，此处不再重复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依托的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转让，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相关自律监管部门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应地修订或废止部分治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